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耀明先生、陈龙炜先生、邵家旭先生三位成员组成，其中陈耀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鉴于邵家旭先生辞任，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耀明先生、陈龙炜先生、徐广先生三位成员组成，其中陈耀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成员，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耀明先生、陈龙炜先生、李湘女士三位成员组成，其中陈耀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

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批准报出<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批准报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关于公司批准报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0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我们与天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持续性监督及审查。我们认为天健在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专业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三)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和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六) 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议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发挥了审查、指导、协调、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6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密切关注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内部控制效果等工作，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